经济管理学院2021年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具体实际情况，特制订《经济管理学院2021年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学科点点长、系主任、研究生秘书等人员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

2.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成立复试专家组；成立技术支持小组，对复试平台使用进行调试和培训，并及时解决复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成立招生复试防疫工作小组，按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面试小组的人员排查、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

二、复试分数要求

招生专业	总分要求（≥）	管理综合（≥）	外语（≥）
工商管理	170	84	42

注：“少民”、“士兵”专项执行学校统一划定的复试分数线。

三、复试工作

（一）复试资格要求

1.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名单已由学校统一公布，请在研究生院招生网站查询。

2.资格审核。复试前，学院对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

学籍学历证明、成绩单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每个考生须签订《考生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二）复试方式和内容

1.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

2.复试时间：3月28日，具体场次及时间后续通知。

3.复试内容：思想政治理论、工商管理综合、外语应用能力、综合素质与能力（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1）思想政治理论：采用现场提问方式，考生思考并阐述自己的观点；（范围：近一年来国际国内重大时事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工商管理综合：采用现场提问方式，考生思考并阐述自己的观点；

（3）外语应用能力：考核考生的外语听说交流能力；

（4）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逻辑思维与分析能力、发展潜质等综合素质。

4.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满分为200分，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考察（50分）、工商管理综合考察（50分）、外语应用能力考察（50分）、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50分）。复试成绩合格线：120分，复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线者，将不予录取。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排名方法：按综合成绩排名。

四、录取工作

1.根据招生名额、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

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确定拟录取名单。

2.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通过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由研究生院统一对外公示。

3.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

4.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执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5.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与招生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合同。非全日制考生为定向在职考生，入学后不转户口、人事档案等，不享受奖助学金待遇，学校不安排住宿。

五、信息公开

1.学院在确定本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后，经审核和学院领导确认签名后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并对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拟录取考生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2.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3.公示结束后，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将通过“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省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六、其他

1.远程复试准备工作参见《南京农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公示及复试准备工作通知》，具体网络远程复试要求

及注意事项将另行发布考生须知。

2.复试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院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布。

3.本细则未涉及部分，除“南京农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有明确规定的，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1年3月23日